

“军人”带你做这三种事 别信

近期冒充军人诈骗案件多发,警方揭秘三大骗局套路

军人“安全可靠”“值得托付”的形象深入人心,然而,却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份信任敛财。近期,冒充军人诈骗案件多发,对此,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梳理出此类诈骗三大高发套路,结合真实案例拆解骗局细节,提醒广大市民擦亮双眼、严防上当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傅恒
通讯员 白炯昕

套路一:“情感+投资”杀猪盘 温柔陷阱套取巨款

此类骗局是冒充军人诈骗中最为高发的类型,骗子主打“温情攻心、高利诱骗”,层层套路受害人入局。骗子在交友平台打造“完美军官”人设,用伪造的军官证、部队照片获取信任,再以嘘寒问暖发起情感攻势。取得信赖后,以“部队内部高收益投资渠道”为诱饵,先让受害人小额试水尝甜头,随后诱导加大投入,最终以“解冻金”“税费”“保证金”等名义索要钱款,卷款失联。部分骗子还会让受害人代为管理“理财账户”,使其沦为洗钱“工具人”。

市民朱女士刷短视频时,认识了

一陌生好友,对方自称是军人,在聊天过程中对对方产生好感,后对方告知她有个不错的理财平台,拉她一起挣钱,刚开始投资挣了2000元,朱女士见收益到账,于是继续投资了10.5万元,后朱女士发现平台无法提现,联系客服被要求缴纳“解冻金”“税费”“保证金”,发觉被骗。

警方提醒:军人严禁参与网络交友诱导投资,网上拉人理财的“军官”必是骗子;以“部队管控严”拒绝视频、见面的,直接拉黑;遇到索要“解冻金”“保证金”或让你转陌生款项的,立即停手报警。



(CFP)

套路二:“大额采购+中间人” 瞄准商户精准行骗

不同于针对普通市民的情感骗局,该套路专门瞄准个体户、民宿、商铺经营者等群体。骗子冒充部队参谋、干事,以“部队拉练需采购物资”为由抛出大额订单,再以“不熟悉渠道”为由推荐“指定供应商”或“中间人”,最后以“预付定金”“款到发货”骗取钱财。

民宿老板周女士接到“刘参谋”的

订房电话,应要求向其推荐了副食店李先生。“刘参谋”先订烟酒,又让周女士联系“指定商家”订床板。周女士先后转账定金10万元,之后对方彻底失联。

警方提醒:部队采购有正规流程,不会电话直联商家或要求私人账户转账。遇“大额订单”,务必通过当地武装部核实身份。要求“先付定金”“找指定供应商”的,全是套路。

套路三:“现金黄金+专人交付” 规避监管转移赃款

这类骗子仍以“军官”身份诱骗投资,但以“部队账户管控严”为由,要求受害人以现金、黄金支付“投资款”,再通过网约车、货拉拉等平台取送物资转移赃款。

处于离异状态的吴女士收到一条短信,对方自称是通过婚恋机构介绍来的,两人互加联系方式后开始“网恋”。之后对方以在部队不便为由,让

她帮忙管理投资,被要求以线下交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充值,吴女士分五次线下交付29.8万元后,才察觉被骗。

警方提醒:正规投资均通过银行转账,要求现金、黄金交付的必是诈骗。遇到陌生人让你取现、买黄金并委托他人运送的,一律拒绝。网约车司机遇“密封贵重物品”订单,及时向平台或警方报备。

钟点工摔骨折 雇主被判赔1万多元



钟点工上门做清洁意外摔伤骨折,雇主需要赔钱吗?临时接单、按次结算的用工模式,究竟是承揽合作还是劳务雇佣?近日,法官用一起家政摔伤赔偿纠纷给出答案。法院通过审理厘清用工性质与过错责任,对半判定双方责任,雇主被判赔偿1万多元。

■融媒体记者 许小程 实习生 谢泽贤

起诉

上门保洁意外摔伤 起诉索赔7万多元

年过五旬的张阿姨是一名从事保洁的自由职业人员,长期承接各类零散家政清洁工作。2025年3月起,李先生通过网络平台联系上张阿姨,固定聘请她为自己经营的休闲场所做日常清洁,双方约定每小时报酬40元至50元不等,单次完工后即时结清,没有签订任何书面合同与协议。

2025年5月11日晚间,张阿姨按照约定前往开展清洁工作。地面湿滑,张阿姨在清洁过程中不慎失足摔倒,当场摔伤右手肘部。张阿姨并未第一时间告知雇主自己受伤,照常完成清洁工作,收取了当日的劳务报酬。次日,张阿姨发觉肘部疼痛急剧加重,无法正常

活动,随即前往医院就医,经检查确诊为右桡骨近端骨折、右桡骨小头粉碎性骨折伴缺损,伤情严重。她当即办理住院并接受内固定手术,前后住院7天。出院医嘱明确要求张阿姨休养两个月,三个月内患肢禁止负重,后续还需二次手术取出体内固定装置。

一场意外受伤,让张阿姨产生了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多项开支。后续她多次与李先生协商赔偿事宜,却始终未能达成一致。协商无果后,张阿姨一纸诉状将雇主李先生诉至法院,请求判赔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万余元。

争议

一方称是雇佣关系 一方称是承揽合作

庭审过程中,双方的核心争议集中

在彼此的用工关系上,这也是本案责任判定的关键。

张阿姨一方认为,自己受李先生雇佣,按照对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清洁工作,服从对方的工作安排,双方属于典型的个人劳务关系。雇主作为场地经营者和用工方,明知场地地面易湿滑、存在安全隐患,却未及时清理、未设置警示标识,也未提供防滑防护措施,未尽到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,是导致自己摔伤的主要原因,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李先生则否认双方存在劳务雇佣关系,他认为自己与张阿姨只是临时松散的承揽合作关系,并非固定雇佣。自己仅根据场地需求临时邀约清洁,没有固定工作时间,也不会干预、指挥张阿姨的清洁流程,张阿姨可自主接单、自主安排工作,只需最终交付清洁成果即可。

除此之外,李先生还对受伤事实进行质疑,张阿姨完工后正常结算工资、未提及受伤,时隔多日才告知摔伤,无法证实骨折是在自己场地作业时造成。

同时,他认为张阿姨作为资深保洁人员,理应知晓场地清洁风险,自身未做好防滑防护、疏忽大意,即便摔伤也应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等。

判决

各承担一半责任 雇主赔1万多元

法院结合双方聊天记录、就医凭证、录音证据及庭审陈述综合审理后,对本案事实和责任作出最终认定。首先,法院明确双方构成个人劳务关系,张阿姨按照雇主要求定点、定时提供清洁服务,雇主按工时支付报酬,符合劳务用工的核心特征,并非雇主主张的承揽关系。其次,结合聊天记录、工作人员录音及就医时间线,足以佐证张阿姨的骨折伤情,确系在案涉场地清洁作业时摔伤所致,受伤事实真实有效。

在责任划分方面,法院认为双方均存在过错。李先生未提前告知作业风险、未提供防滑防护用具、未现场监督保障作业安全,未尽用工安全保障义务,存在明显过错。张阿姨作为从业多年的保洁人员,理应预判场地湿滑风险、谨慎作业,自身疏忽大意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,同样存在过错。

法院据此酌定双方各承担50%责任,结合医疗票据、医嘱休养时长及家政行业薪资标准,核定张阿姨各项合理损失共计2万多元,判决雇主李先生赔付张阿姨1万多元,同时驳回了张阿姨的其他诉求。